

证券代码：92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下为《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6,449,532.5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3,722,574.18 元；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292,744.66 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82,507,243.08 元，较上年度末增加 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674,665.03 元，较上年度末下降 16.22%。

（二）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权责分明，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各级机构在决策、监督、执行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同时，以规范岗位说明书形式明确各部门、岗位的职责、权限和目标，建立完善严密的制衡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各层级均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形成了科学

有效、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治理结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取消监事会，完成监事会职能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转移工作。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会3次。股东会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全部合法有效。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公司董事会决策权力正常行使，全体董事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充分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良性运作。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6次、1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年度内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认真审查相关事项，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公司治理结构改革：为顺应最新监管导向，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高监督效能，经董事会审议提议并由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实施治理结构重大调整：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承担的监督职能整合至审计委员会，形成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治理架构。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各项法定与章程赋予的职责，全面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有效发挥董事会决策与监督职能。全体董事坚守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整体利益的基本原则，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保障科学决策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主要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了12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1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025年3月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生物药物产业化项目（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4#自研药品生产厂房 EPC 工程合同〉的议案》 4、《市值管理制度》 5、《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4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5、《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7、《关于〈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6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2025年6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5年7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2025年8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2025年8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9月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0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1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5年12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召开了3次股东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股东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生物药物产业化项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目（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4#自研药品生产厂房 EPC 工程合同>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废止〈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及主要决议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次数	召开时间、届次及审议事项
审计委员会	6	1、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财务年报审计首次沟通会暨审计委员会会议，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进场前沟通会议，并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流程、审计重点、人员安排、工作进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2、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沟通会暨审计委员会会议，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3、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p>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4、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6、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及主要决议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规定和要求，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及个人履职表现等维度综合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结果及其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考评结果	年度税前报酬（万元）
许松山	董事长、总经理	已完成考核指标	120.87
许日山	董事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	10.00

聂李亚	董事、副总经理	已完成考核指标	101.37
韩成权	董事、副总经理	已完成考核指标	101.36
高洁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已完成考核指标	101.23
陈垒	董事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领 取的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	10.00
王英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 不适用考核情况	10.00
徐辉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 不适用考核情况	10.00
任自力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 不适用考核情况	10.00
李艳伟	副总经理（总监级）	已完成考核指标	80.94
马杉姗	副总经理（总监级）	已完成考核指标	80.95
赵磊	副总经理	已完成考核指标	55.28

注：赵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自2025年7月22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四、2026年重点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科学高效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与核心竞争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重点工作如下：

（一）公司经营战略

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规范化治理

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经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沟通

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以投资者为导向持续提升披露信息的可读性与针对性，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维度沟通机制，丰富互动形式，主动传递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成果，增进市场对公司价值的理性认知，夯实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